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昇隆

電話：35252

電子信箱：dd871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20387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40000J_1120387829_ATTACH1.pdf、
387240000J_11203878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最低工資法」，行
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B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檢送行
政院函(含公布令及條文)影本1份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
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
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01/05



041130001827 有附件